

糧食券計畫毒品惡性罪犯符合領取福利資格的補充資訊

由於糧食券法規更改，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即使你已被判決犯了毒品有關之惡性罪，你可能還是合於領取糧食券福利的資格。請回答下列問題，然後閱讀並簽署本表格。倘若你有任何問題，請跟你的工作人員連絡。

<p>1. 在 1996 年 8 月 22 日後，你或你家中成員已被判決犯了跟毒品有關之惡性罪。判決是否是為了下列原因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送，從外地輸入本州，出售，供應，施行(打針,注射,給服藥物)，送給，為出售而擁有，為出售而購買，製作，或為製作管制藥品而料理前驅物，或培植，收割，或料理大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鼓勵，誘引，推銷，或威嚇未成年人加入上述任何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County Use Column (郡政府專用)</p>
<p>2. 你或你家中任何成員是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完成政府承認的戒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 已加入政府承認的戒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 已在政府承認的戒毒計畫註冊入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 已在政府承認的戒毒計畫登記等候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 已停止使用管制藥物，並有停止使用管制藥物的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若是，請說明並附上證據（或者跟你的工作人員連絡）。</p>	

欺詐糧食券計畫的懲罰

對欺詐糧食券計畫有新頒佈的懲罰。

我瞭解如果我因提出不實或不全的資訊而被判犯了蓄意違犯計畫之罪，我的領取資格可以被取銷，**第一次違犯一年，第二次違犯兩年，第三次違犯則永久取銷領取資格。** 假如任何法庭判定我以糧食券福利換取管制藥物而判我有罪，**第一次犯罪**我的領取資格被取銷**兩年，第二次犯罪則永久取銷。**

假如我出售糧食券或以糧食券作交易，其價值達 \$500 或更高，我的領取資格會被**永久取銷。**

申請人 / 領取人證明

我已填妥上列問題並閱讀所有資訊。我明瞭適用於我糧食券申請（或重新申請）之糧食券計畫新規則和懲罰。我明瞭並同意遵循這些新規則。**我在美國聯邦和加利福尼亞州的法律對作偽證施行懲罰下宣稱，在此表格上所填之資料真實正確並完整。**

成人家庭成員簽名（或受權代表）	日期
（假如你以打叉作記號代簽名的話）證人	日期
審核員簽名	日期